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96號

原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金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○路0段000號10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而據新北市政府所估定本件起訴時系爭房屋之現值新臺幣(下同)381萬5717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81萬5717元；則加計原告起訴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1萬3700元(本件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2月11日以前之積欠租金)、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金額1萬994元(114年12月11日以前所生之遲延罰金，計算式：8,206元+41元x68日=10,994)、第四項之訴訴標的金額3萬1053元(114年12月11日以前所生之不當得利，計算式：13,700元x68/30月=31,053元)後，共計387萬1464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共計387萬14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89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嫻